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142

2、股票期权简称:新时 JLC1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192 万份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1,192 万份

3、授予人数:151 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武玉会	董事、总经理	150	12.58%	0.2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0 人)		1,042.00	87.42%	1.68%
合计		1,192.00	100.00%	1.92%

4、行权价格:6.17 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披露《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至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期间,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6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人变更为 181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 2,094 万份变更为 2,068 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2 万份变更为 1,26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2 万份变更为 1,192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3 人变更为 151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70 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2 万股变更为 806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4 万股变更为 698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人变更为 28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工具	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股票期权	1,192.00	1,561.99	655.33	723.92	182.74
限制性股票	698.00	2,736.16	1,197.07	1,254.07	285.0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42

2、期权简称:新时 JLC1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237.1821 万股

3、授予人数:19 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 人)		237.1821	33.98%	0.38%
合计		237.1821	33.98%	0.38%

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数为 698 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8 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数量 237.1821 万股,授予人数 19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 460.8179 万股,授予人数 28 人。

4、授予价格:3.0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1)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披露《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至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期间,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6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人变更为 181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 2,100 万份变更为 2,094 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8 万份变更为 1,27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8 万份变更为 1,202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变更为 153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70 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均不变。

2、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0 万份及全部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1 人变更为 17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 2,094 万份变更为 2,068 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2 万份变更为 1,26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2 万份变更为 1,192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3 人变更为 151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70 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2 万股变更为 806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4 万股变更为 698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人变更为 28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93,428 股。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7 元/份调整至 8.572 元/份。

8、2020 年 6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 2,110,54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02,722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0、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9,045 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锁定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1、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4,809,0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

2、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9,0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93,428 股。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7 元/份调整至 8.572 元/份。

8、2020 年 6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 2,110,54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02,722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0、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9,045 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锁定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 620,411,212 股与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0,406,688 股相比,增加了 4,524 股,主要系在此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 4,524 股所致。若不考虑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今债转股对公司股本变动的影响,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 622,778,509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622,783,033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构成短线交易情形。

十、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工具	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股票期权	1,192.00	1,561.99	655.33	723.92	182.74
限制性股票	698.00	2,736.16	1,197.07	1,254.07	285.0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时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7.42 元/股

调整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7.40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18;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2021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以 3.09 元/股的价格授予 19 名激励对象 237.18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为 0.3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7.42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3.09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38%,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7.42+3.09*0.38%)/(1+0.38%)=7.40 元/股

综上,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4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9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09;期权简称:中顺 JLC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7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48,559 份,行权价格为 8.472 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5、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